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学与艺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学艺术委员会是由全国各民族科学家、艺术家组成的公益组织，是一个以促进科学与艺术的融合，促进科学艺术事业的发展，推动中国文化与科学的普及，引领科学与艺术的创新、融合的委员会。

第二条 科学与艺术委员会的成员主要来自科学与文化艺术领域，是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在各自学科、专业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科学家与艺术家。

第三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科学与艺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团结、组织全国科学与艺术界的科学家、艺术家以及相关工作者，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科学与艺术事业及相关公益事业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

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法律，按照本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对委员有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责，发挥组织、引导、服务、维权的作用，通过开展组织学习、深入生活、科学创作、艺术评奖、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书刊出版、调查研究、惠民服务、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中国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科学与艺术委员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

第七条 鼓励、引导并组织会员深入社会、深入生活，在艺术创作中努力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广泛开展科学与艺术相关的公益服务活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八条 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着眼于世界科技与艺术发展的前沿，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

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技展览和艺术活动。提倡体裁、题材、艺术形式以及风格、流派的多样化。对优秀作品和在科学与艺术各方面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科学与艺术相关工作者，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九条 努力加强科学艺术理论建设，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引导中国科学与艺术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科学艺术创作及理论研究的思想水平和学术水平；发现、培养和扶持各方面美术人才，发展和壮大委员队伍。

第十一条 遵循科学艺术规律，发挥专家优势，设立科学艺术委员会各门类艺术学部，积极开展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增进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科学家、艺术家的联系、交流与团结，为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推进中外科学与艺术交流，积极参加和开展国际科学艺术活动，扩大友好往来，增进同世界各国科学家、艺术家的友谊，走向世界；为维护世界和平、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为世界科学与艺术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权益保障职能，依法维护委员的相关合法权益，及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反映委员诉求。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五条 本会实行个人委员制。

第十六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科学艺术领域取得一定成就，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素质，符合入会条件，赞成本会章程，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的团体委员或有关部门推荐，报本会审批、履行手续后，可成为本会个人委员。

第十七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科学家和艺术家，符合入会条件，赞成本会章程，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本会批准并履行手续后，可成为本会个人委员。

第十八条 科学与艺术委员会管理方式：

- 1、实行流动式的增加与退出管理机制；
- 2、委员每年三月至五月进行增补工作，申请者可于三月至五月进行申请，合格者将于该年十月于官网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个人委员入选资格：

- 1、有科学与艺术类管理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的人员；
- 2、对于科学与艺术相关的公益事业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
- 3、艺术界著名的学者与艺术家等。

第二十条 个人委员权利：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及领导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的权利，有自由退会的权利。个人委员义务：委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活动、维护本会权益、完成本会交

付的工作以及为协会建设做出奉献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个人委员如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会章程，视情节轻重，经驻会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可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会籍或取消会籍的处理。

第四章 组 织

第二十二条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学与艺术委员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各团体委员和有关部门按商定名额推选后提名。各团体委员一名主持日常会务工作的负责人作为代表该团体委员的理事候选人。代表团体委员的理事，如不再担任该团体委员负责人，其理事资格由所在团体推举另一位负责人接任，并报本会主席团备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任命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名誉主席、顾问等荣誉职务，由主席团推举或聘请。担任荣誉职务者不再兼任理事。

第二十五条 为我国科学与艺术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海外侨胞中的科学家、艺术家，经主席团审批，可授予名誉顾问、名誉理事或名誉委员。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不定期举行，由主席团召集。主席团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驻会副主席召集，会议根据需要随

时召开。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成员和理事会理事,有对本会建设、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和奉献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会章程或不称职的领导机构成员,按照管理权限,经民主程序,予以调整、罢免或撤换。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公益捐赠、专项基金、社会赞助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的经费、资产及国家拨给本会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本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任意改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学艺术委员会,自2017年11月28日起执行。